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聯集團有限公司*

Chinney Alliance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5)



CHINNEY KIN WING HOLDINGS LIMITED

建業建榮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6)

聯合公佈

延遲寄發通函 有關主要及關連交易 提供貸款

謹此提述Chinney Alliance Group Limited (建聯集團有限公司*) 及Chinney Kin Wing Holdings Limited (建業建榮控股有限公司*) (統稱「該等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就(其中包括) 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聯合刊發之公佈(「該聯合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聯合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聯合公佈所披露，該等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前後各自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 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統稱「該等通函」) 予各自之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該等通函中載列之資料，預計寄發該等通函之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或之前之日期。

承董事會命

Chinney Alliance Group Limited

(建聯集團有限公司*)

盧潤生

公司秘書

承董事會命

Chinney Kin Wing Holdings Limited

(建業建榮控股有限公司*)

阮永雄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建聯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王承偉先生、陳遠強先生及林炳麟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胡志釗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詹伯樂先生、唐景炘先生及陳子君女士。

於本公佈日期，建業建榮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陳遠強先生、王承偉先生、余榮生先生、林炳麟先生、韋漢文先生及林凱帆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江紹智先生、龐棣勛先生及徐志剛先生。

* 僅供識別